

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紀念江光亞教授獎學金頒發規定

105年9月14日中國文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重訂通過

105年9月26日系主任公布實施

- 第一條 為獎勵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特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紀念江光亞教授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訂定本頒發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源自江安祺先生捐贈之專屬款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提供每學期一名受獎人，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學金新台幣參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一、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（不含外籍生）。
二、修習本系國文課程成績優異（家境清寒者優先）。
- 第五條 評選及頒發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資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